

2020-2021 年度专项风险监测（种植 业产品）项目 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CTZB-F200321LWZ-SNY3-2-2020

甲方：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乙方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约地：杭州江干区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10 日



甲方：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乙方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浙江省农业农村厅（合同甲方）对所需的 2020-2021 年度专项风险监测（种植业产品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F200321LWZ-SNY3）进行公开招标。经浙江省农业农村厅（招标人）定标，确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合同乙方）为中标人并承担标项 2 西（甜）瓜专项风险监测工作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协议。

一、委托内容及数量

委托具体内容、数量：西（甜）瓜专项风险监测 100 批次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95000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），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。

2、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

3、支付方式：

付款次数	约定支付条件	付款条件	金额(元)
1	合同生效	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，在履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的合同款。	47500
2	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总量的 80%	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，在履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合同款。	28500
3	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	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，在履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合同款。	19000

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，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发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三、成果的提交时间

乙方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成果，包括总结分析报告、数据汇总表、不合格样品报告单、检验报告、生产基地调研表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；
- 2、对成果报告进行审核；
- 3、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严格按照监测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实施抽样检测及风险评估，按合同和监测方案要求完成监测任务，按时提交监测结果和总结分析报告等成果。

2、对成果报告的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；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。

- 3、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质量要求按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有关监测方案要求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（含提供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），甲方可按次向乙方扣减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请其它单位进行服务，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事故，使得甲方遭受损失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3、乙方违约提交的服务成果错误、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甲方的费用的增加和损失，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。如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。

4、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终止本合同的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（若有）。



八、服务考核

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，具体考核办法（如有）作为合同附件。

九、知识产权及保密

1、乙方保证，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，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，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，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，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赔偿费、律师费、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。

2、乙方在本合同下完成的所有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、图片以及其他形式的成果的所有权（包括知识产权）归属于甲方。

3、未经甲方事先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或公开场合披露、公布及擅自使用监测成果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由于发生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，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，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，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。

2、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（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）：

1、提请___/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的转让及更改

1、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2、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，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遇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条款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备案壹份。

3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附件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

2、本项目投标文件

3、询标承诺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农业农村厅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严铁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凤起东路29号

电话：0571-86757256

传真：0571-86757256

签约地：杭州

乙方（盖章）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刘小羽

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88号3幢3层301-310室

电话：13967226439

传真：0571-85291113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滨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

账号：33260188000038687

签约日期：2020年6月 日

